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9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田卫星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人福医药《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邓伟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邓伟栋先生、董事黄晓华先生、董事常黎先生、董事许薇娜女士、独立董事田卫星女士5人组成,邓伟栋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黄晓华先生、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独立董事田卫星女士3人组成,余玉苗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许薇娜女士、独立董事田卫星女士、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3人组成,田卫星女士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常黎先生、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独立董事向海龙先生3人组成,余玉苗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杜文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杜文涛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尹强先生、郑承刚先生、李俊先生、刘南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杜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南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文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内设组织机构分别为: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医药研究院。机构职责和人员编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9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邓伟栋先生、董事黄晓华先生、董事常黎先生、董事许薇娜女士、独立董事田卫星女士5人组成,邓伟栋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黄晓华先生、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独立董事田卫星女士3人组成,余玉苗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许薇娜女士、独立董事田卫星女士、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3人组成,田卫星女士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常黎先生、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独立董事向海龙先生3人组成,余玉苗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余玉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杜文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强先生、郑承刚先生、李俊先生、刘南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南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文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中,董事会秘书刘南鸿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相关任职要求;聘任杜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查杜文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7597232

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

三、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周汉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林青先生、周睿先生、张素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附件:

1、杜文涛先生简历

杜文涛,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5年7月任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杜文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96,000股,除上述情况外,杜文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杜文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2、尹强先生简历

尹强,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大学有机化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行政总监、子公司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尹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除上述情况外,尹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尹强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3、郑承刚先生简历

郑承刚,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EMBA,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4年3月至今任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兼任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郑承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郑承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承刚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4、李俊先生简历

李俊,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会计学专业本科,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专业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CPAau)。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区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财务总监、深圳公司财务总监、华西区域重庆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资产(产权)管理处处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李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俊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5、刘南鸿先生简历

刘南鸿,男,1978年出生,民建会员,香港中文大学FMBA。曾任深圳市招商澎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中心执行董事、招商局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资深经理等;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南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刘南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南鸿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6、吴文静女士简历

吴文静,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金融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9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已完成对公司董事会改组等程序并已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招商生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01破2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程序。

2025年6月26日,当代科技所持人福医药386,767,393股已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通过本次股份过户,招商生科直接持有、通过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和接受信托计划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86,767,393股普通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人福医药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由招商生科提名。

截至2025年7月30日,招商生科通过直接持有、通过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和接受信托计划表决权委托方式与一致行动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434,426,074股普通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62%;招商生科已完成对公司董事会改组等程序,并已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招商生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和推进既定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9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屈螺酮炔雌醇片获得药品 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人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屈螺酮炔雌醇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屈螺酮炔雌醇片

二、证书编号:2025S02313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每片含炔雌醇0.03毫克和屈螺酮3毫克。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968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8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屈螺酮炔雌醇片用于女性避孕。九珑人福于2024年3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屈螺酮炔雌醇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5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度屈螺酮炔雌醇片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约为人民币3.2亿元,主要厂商为Bayer Australia Ltd。

本次屈螺酮炔雌醇片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九珑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屈螺酮炔雌醇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屯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澧")的通知,获悉厦门屯澧将其已质押的206.5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0日,厦门屯澧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6.5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厦门屯澧	是	2,065,000	10.01%	0.23%	2023年11月1日	2025年7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5	6.31%	24,329,458	42.11%	2.66%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47,490,000	87.49%	5.1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13,255,000	64.27%	1.45%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3,500,000	100%	0.38%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100,800,983	48.36%	11.01%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9,7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1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616.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傅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34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31,320,600股的59.863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5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182,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8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关于调整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姚金、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潍柴重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96,957,916	99.9743%	20,600	0.0212%	4,300	0.0044%
		中小投资者	29,157,916	99.9147%	20,600	0.0706%	4,300	0.0147%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96,956,116	99.9725%	21,900	0.0226%	4,800	0.0049%
		中小投资者	29,156,116	99.9085%	21,900	0.0750%	4,800	0.0164%
议案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整体	198,308,016	99.9832%	23,100	0.0116%	10,300	0.0052%
议案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整体	198,312,516	99.9854%	21,100	0.0106%	7,800	0.0039%
议案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整体	198,312,516	99.9854%	21,100	0.0106%	7,800	0.0039%
议案6	关于调整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整体	96,954,616	99.9709%	22,300	0.0230%	5,900	0.0061%
		中小投资者	29,154,616	99.9034%	22,300	0.0764%	5,900	0.0202%

备注: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833,551.50元认购魔视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283美元,同时以人民币9,166,448.50元受让Motovis Limited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2,791美元,合计投资金额110,000,000.00元。同日,公司与YU ZHENGHUA、目标公司、Motovis Limited签署《关于魔视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关于魔视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鉴于目标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以便进一步发展业务并开展资本运作计划,为支持其股份制改造工作及目标公司未来发展和资本运作计划,使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关于目标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终止执行《股东协议》中部分关于特定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相关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自股改基准日起:现行股东协议第3条反稀释权、第7条股权回购、第8条优先清算权均即告解除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上述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对相关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各方之间就该等条款不再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

2、公司、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相关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自目标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前一日,现行股东协议第6条"控制权变更或整体出售"领售权即告解除并不可撤销地终止,相关条款对相关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相关各方之间就该等条款不再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效力恢复情形,自较早情形发生的次日起,股东协议第6条"控制权变更或整体出售"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

3、公司、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相关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现行股东协议第2.1条至第2.4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第9.5条董事会组成、第9.8条董事会表决、第10条监事、第11条检查权、第12条知情权、第21.1条最惠国待遇以及股东协议和交易文件中其他构成根据公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指引要求须于上市时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如有),自目标公司股份于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时起均告解除终止且不可恢复效力,相关条款对相关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之间就该等条款不再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是在《股东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参考目标公司股份制改造、未来发展及资本运作计划需求,为满足监管政策要求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同类情形的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魔视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培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魔视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视智能") 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以便进一步发展业务并开展资本运作计划,为支持其股份制改造工作及目标公司未来发展和资本运作计划,使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魔视智能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关于魔视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适时终止执行《关于魔视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部分关于特定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